切 結 書

考生　　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
系（所）博士班　　組，

□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5 年 7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

□茲因本人_____因素，於 115 年 8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

無法繳驗碩士畢業證書正本，擬於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前至所屬系所補繳驗正本，否則願自動喪失甄試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　致

系（所）博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